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5-02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进展暨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下同）股份 1,63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7%，购买的最高价为 24.73 元/股、最低价为 24.0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39,747,858.00 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24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4%，购买的最高价为 24.73 元/股、最低价为 23.6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54,227,312.00 元。

取得融资承诺函情况：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承诺函，承诺贷款金额为 18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3 年。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且不低于 10 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1,63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7%，购买的最高价为 24.73 元/股、最低价为 24.0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39,747,858.00 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24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4%，购买的最高价为 24.73 元/股、最低价为 23.6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54,227,312.00 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融资承诺函》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出具的《融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工商银行同意为本公司出具贷款承诺函，额度用于回购公司股票贷款，承诺贷款金额为 18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3 年。

2、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 1 年。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提供融资支持，贷款金额等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 B887231449），确保回购贷款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